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2〕108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财产安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区域和禁烧范围

（一）禁烧区域

按照国家、省、郑州市统一部署，我市属于国家确定的重点禁烧区域之一，全市所辖区域均为禁烧区域。

（二）禁烧范围

全市辖区内包括小麦、玉米、水稻、薯类、油料、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全面禁止焚烧。

二、工作目标

全市辖区内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主要农时季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相应组织，制定方案，细化工作，分解任务，实行网格化监管，层层落实责任制，充分发挥村级两委组织的作用，严防死守，为顺利实现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联动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认真做好检查工作的同时，还要积极做好下列工作：

市农委：负责开展农作物秸秆堆肥、食用菌开发和沼气利用等秸秆利用工作和其它农作物秸秆的农艺技术开发。

市环保局：负责履行大气环境监管职责，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收集、通报信息，强化现场执法监管，坚决依法查处焚烧行为，确保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铁路重要干线和风景名胜区周边、中心城市、人口密集地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市林业局：负责对因焚烧农作物秸秆烧死林木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市畜牧局：负责全市秸秆饲料青贮、过腹还田等畜牧养殖业方面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指导工作。

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要认真履责，按照工作职责分工紧密配合相关部门对重大秸秆焚烧事件依法进行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对发生秸秆焚烧事件的乡镇或街道实行财政罚款的划拨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行政监察，对发生重大秸秆焚烧责任事故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进行行政问责和纪律处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禁烧期间辖区内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及交通运输应急指挥。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监测和提供主要农时季节焚烧区域内的点位卫星遥感资料。

市电视台、广播电台：负责对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市农机站：负责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和监督协调；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机具的补贴；严格规范农机手操作规程，防止农作物收割留茬过高；并组织好各种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及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和综合利用；负责有关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机具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

市新闻媒体要全方位、多形式地宣传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各种途径和措施，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禁烧工作进展情况，正确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为我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要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印发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采取各种形式，正确引导和教育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禁烧，科学利用秸秆资源。

（三）严格目标管理

各乡镇、街道是各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要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以堵促疏的原则，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监管，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到责任到户、

责任到人。要增加对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的补贴支持力度，保障必需的经费，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统筹部署，作为对各乡镇或街道目标考核的内容，严格按照《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惩办法》进行考核奖惩。对工作不力、完成任务差的乡镇、街道，取消年终评先资格；对禁烧工作中指导、检查、监督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秸秆的乡镇或街道有关责任人，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纪进行处理；对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完善应急机制

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秸秆禁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及各行政村要充分发挥专（兼）职消防队伍（应急队）的作用，及时购置、维护保养消防器材和装备，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农机部门要抓好农机安全作业；电力部门要认真排查农用线路的安全隐患，避免因用电问题引发火灾；气象部门要做好秸秆焚烧火点的卫星遥感监测；公安、消防部门要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做好灭火工作。

（五）强化督促检查

为促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在农时关键季节荥阳市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各相关部门骨干力量组成督查组，分赴各乡镇、街道督促检查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督查组要落实日报告制度，加强对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督查，严查责任落实情况，严查措施到位情况，严查秸秆焚烧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报告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应急值守，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及时反应，有效处理各种情况。要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同网格化工作相结合，按照网格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昼夜不停地巡查暗访，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并设立荥阳市秸秆禁烧举报电话（64662380），24小时接听和受理群众的举报。

（六）积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机、畜牧等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强监督引导，搞好技术服务，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压块利用、饲料青贮、氨化、过腹还田、生产沼气、食用菌开发和生物反应堆肥等技术，让秸秆创造效益，使农民在秸秆综合利用中得到实惠，激发广大农民综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根本上解决秸秆出路和焚烧问题。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辖区特色，进行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切实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做好秸秆利用工作

四、奖惩措施

年度内无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的乡镇、街道，根据各乡镇、街道农业耕地面积大小，给与适当奖励。对存在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的乡镇或街道，按照郑州市要求，加大经济处罚力度，每增加一起翻番上划财力，出现第一个焚烧火点时按10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发现第二个焚烧

火点时按20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发现第三个焚烧火点时按40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若发现未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每亩按2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

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多次重复发生焚烧现象的乡镇或街道有关责任人，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农业 综合利用 通知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7日印发
